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5〕31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5年4月17日

厦门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厦门理工学院章程》《厦门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是学生受教育程度及其在某一学科领域已达到相应水平的标志。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对激励和引领学生奋发学习，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对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按照所属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实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管理工作程序。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按照《厦门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考核的原则，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办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必须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授予学士学位需达到下列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

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在弹性修业年限内；

3.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环节审查，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取得毕业资格，总平均学分绩点（保留2位小数点）达到要求（文、经、管、法、教育、艺术类专业不低于2.00，理、工类专业不低于1.80）。

第七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不满足本规定第六条要求者；

2.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4.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八条 学生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符合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若修满辅修专业规定课程学分，并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答辩的，由学校审核后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标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校将根据学生的成绩和综合素质表现，对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届毕业生加授卓越或隽良学士学位。

1.卓越学士学位：(1)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前10%（含

10%）且毕业设计成绩优良；(2)在校期间在政府部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集体项目须排名第一，下同）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在10%-30%（含30%），或获得全国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前10%（含10%）。

2.隽良学士学位：（1）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前10%；（2）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在10%-30%（含30%）且毕业设计成绩达到良以上；（3）获得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或负责的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结题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前30%（含30%）。

加授卓越及隽良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合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同时符合条件人数超过总体比例时，以上述顺序排名。同等条件下，获得经学校认定的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证书者排名优先。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后将拟授予卓越学士学位和隽良学士学位的名单在二级学院内予以公示3天。公示期满，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初审意见后将材料上报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颁发。

第十条 因各种原因已毕业离校且未取得学位者，在离校后有重大特殊贡献，可申请授予名誉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审批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各二级学院在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2.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经讨论形成拟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并进行公示；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建议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拟不授予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与申辩。二级学院签署初审意见后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不授予学位的原因及原始材料复印件上报校学位办；

3.校学位办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审查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进行表决。经批准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由校学位办报省学位办和校档案馆备案。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士学位评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并有全体委员超过半数通过的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处理学位授予中的较大争议事项，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

行为者或错授的不符条件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作出撤销其学位的决定，并收回已发的学位证书。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学位决定前，应当告知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学生对于本人学位授予处理不服的，可在接到该处理意见之日起10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可按规定办理学位证明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及留学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厦理工〔2023〕8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厦门理工学院 2025年4月17日印发

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5〕31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5年4月17日

厦门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厦门理工学院章程》《厦门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是学生受教育程度及其在某一学科领域已达到相应水平的标志。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对激励和引领学生奋发学习，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对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按照所属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实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管理工作程序。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按照《厦门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考核的原则，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办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必须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授予学士学位需达到下列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

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在弹性修业年限内；

3. 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环节审查，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取得毕业资格，总平均学分绩点（保留2位小数点）达到要求（文、经、管、法、教育、艺术类专业不低于2.00，理、工类专业不低于1.80）。

第七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 不满足本规定第六条要求者；

2.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4.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八条 学生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符合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若修满辅修专业规定课程学分，并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答辩的，由学校审核后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标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校将根据学生的成绩和综合素质表现，对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届毕业生加授卓越或隽良学士学位。

1. 卓越学士学位：(1)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前10%（含

10%）且毕业设计成绩优良；(2)在校期间在政府部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集体项目须排名第一，下同）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在10%-30%（含30%），或获得全国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前10%（含10%）。

2.隽良学士学位：（1）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前10%；（2）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在10%-30%（含30%）且毕业设计成绩达到良以上；（3）获得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或负责的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结题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排名前30%（含30%）。

加授卓越及隽良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合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同时符合条件人数超过总体比例时，以上述顺序排名。同等条件下，获得经学校认定的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证书者排名优先。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后将拟授予卓越学士学位和隽良学士学位的名单在二级学院内予以公示3天。公示期满，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初审意见后将材料上报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颁发。

第十条 因各种原因已毕业离校且未取得学位者，在离校后有重大特殊贡献，可申请授予名誉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审批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各二级学院在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2.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经讨论形成拟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并进行公示；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建议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拟不授予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与申辩。二级学院签署初审意见后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不授予学位的原因及原始材料复印件上报校学位办；

3. 校学位办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审查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进行表决。经批准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由校学位办报省学位办和校档案馆备案。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士学位评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并有全体委员超过半数通过的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处理学位授予中的较大争议事项，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

行为者或错授的不符条件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作出撤销其学位的决定，并收回已发的学位证书。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学位决定前，应当告知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学生对于本人学位授予处理不服的，可在接到该处理意见之日起10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可按规定办理学位证明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及留学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厦理工〔2023〕8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厦门理工学院 2025年4月17日印发